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9/99-00號文件

檔 號：CB2/BC/29/98

2000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
 - (a)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以訂定收取個人尿液樣本的條文；
 - (b)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以訂定收取個人非體內樣本的條文；及
 - (c) 《警隊條例》(第232章)，就收取個人的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保存一個DNA資料庫訂定條文，並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法案委員會

3. 在1999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4. 法案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21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所提出的意見，並參觀了政府化驗所，以便更清楚了解其進行法證科學DNA化驗的工作情況。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過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並參考了有關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的類似海外法例。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所關注的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警隊條例》所作的修訂

體內樣本

6. 根據條例草案，警方只可以在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在當事人的同意及獲得裁判官核准的情況下，收取該人的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體內樣本指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尿液或恥毛樣本、牙齒印模或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或人體的私處用拭子取得的樣本。政府當局解釋，只會由註冊醫生收取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的樣本。收取牙齒印模則由牙醫進行。

非體內樣本

7. 警方有權在得到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後，在不經該人同意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的情況下，向被警方扣留或羈押的人收取該人的非體內樣本。非體內樣本指恥毛以外的毛髮樣本、從指甲或從指甲底下所取得的樣本、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包括口腔(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用拭子取得的樣本、唾液及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

8. 委員關注不經某人同意而向該人收取樣本的做法。委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接受私隱專員建議，在抽取非體內樣本時，如某人並不同意，必須事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方可進行。部分委員贊同私隱專員的看法，認為從口腔用拭子取得樣本所造成的侵擾，不比收取根據條例草案須事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才可收取的體內樣本所造成的侵擾低得多。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執法部門越來越倚賴從口腔用拭子收取樣本作調查罪案之用。從口腔用拭子收取樣本的過程毫無痛楚、快捷，其侵擾程度相對較低，而且可以提供全面的DNA印紋。根據對《警隊條例》的擬議修訂，從口腔用拭子收取樣本，只可由註冊醫生或曾為此接受訓練的警務人員或在政府化驗所工作的公職人員進行。鑒於從口腔用拭子收取樣本沒有侵擾性，但對加強執法部門調查罪案的能力十分重要，政府當局認為，從口腔用拭子收取樣本不必事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

10. 委員曾對收取某些非體內樣本，如腋毛所造成侵擾表示關注，而且這也涉及私隱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同意修正條例草案，訂明頭髮以外的毛髮被列為體內樣本，要收取此類樣本必須事先取得司法授權以及給予樣本者的同意。因此，政府當局將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授權收取樣本

11. 根據條例草案，授權人員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便可作出收取其體內或非體內樣本的授權。委員認為，為使條例草案的條文與《警隊條例》中關於扣留疑犯的條文一致，某人應涉嫌犯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才可被收取樣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從實際角度來看，此項提議一旦被採納，將導致出現更多辯方在法庭上質疑有關收取樣本的授權的個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然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範圍

12. 條例草案建議，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指令犯者可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5年的罪行。凡某人被裁定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倘該人在被裁定罪名成立之前未曾被收取體內或非體內樣本，則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授權向該人以拭子從其口腔收取非體內樣本。

13. 委員對界定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基準訂得過低表示關注。若擬議的定義獲得採納，被裁定犯了較輕微罪行的人，例如非法進行公眾集會、遊行或在超級市場偷了一塊朱古力的人便會被包括在內，而其DNA資料便會永遠被儲存於DNA資料庫內。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英國，收取DNA印紋的界定基準訂為任何可記錄的罪行，不論刑罰水平為何。在加拿大，界定基準是所有涉及暴力與性侵犯的罪行，而在澳洲，界定基準則是任何刑事罪行，不論刑罰水平為何。政府當局認為，建議中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已能達致適當平衡，既可保障個人私隱，亦可加強執法部門對付罪案的能力。

15. 委員建議，收取樣本的基準應訂為那些涉嫌犯了可導致被判處最高刑期為7年或以上的罪行的人，以及涉嫌犯了性罪行或暴力罪行的人。政府當局同意該等建議，並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6. 委員指出，被裁定犯了店鋪盜竊罪，例如從超級市場偷取一塊朱古力的人，可能只會被罰款數百元。但由於此種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14年，根據條例草案，被判有罪的人會被收取以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而由此而得出的DNA資料將會永遠儲存在DNA資料庫。有些委員建議，在決定應否向被判有罪的人收取樣本時，應以實際的監禁刑期為依據。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實際的判刑未必可以，也不能夠充分反映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判刑輕重受很多因素左右，包括案情、當事人的健康狀況、家庭背景，以及與案有關的其他因素。

此等因素往往與所犯罪行的嚴重性無關。政府當局認為，決定是否向被判有罪的人收取樣本，並把樣本的DNA資料儲存的擬議基準是適當的。

18. 有些委員關注到政府會從被裁定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收取大量樣本。據政府當局所述，在1997至1999年期間，被警方拘捕的人數平均每年約為29 200人。在1996至1998年期間，被裁定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數平均每年大約為19 800人。統計數字顯示，部分犯罪者很有可能在將來再次犯罪。由於可能有累犯現象，在擬議的法例實施後，政府收取的樣本數目將會逐漸下降。

19. 至於決定是否向被判有罪的人收取以拭子從口腔拭下樣本的準則，政府當局強調，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警方在初步階段會集中向犯了較嚴重罪行的人收取樣本。警方的注意力會集中在嚴重罪行，例如強姦、謀殺、嚴重傷人、猥褻侵犯、縱火及綁架等利用DNA資料查案會極為有效的罪行。政府當局日後發出的內部指引會載有規則，訂明應對何種罪行優先收取樣本。另外，由於受資源所限，政府當局估計每年將總共收取約4 000至5 000個樣本。

20. 應委員之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當局只能在某人被裁定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後的12個月內，向該人收取以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政府當局亦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闡釋收取此類非體內樣本的準則。

收取樣本

21. 委員關注到所收取的非體內樣本可能會被濫用。委員指出，即使某人對收取非體內樣本並不同意，有關人員仍可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向該人收取樣本。若干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指引，詳細訂明收取樣本的妥當程序，以及把收取樣本的過程錄影，確保樣本按所訂程序收取。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並非每間警署都有錄影設備；即使有錄影設備，該組錄影設備也可能正由其他人員使用。政府當局認為，把收取樣本過程錄影的建議會導致疑犯須由一處地方押往另一地方，做法並不可取，而且亦會導致收取樣本的過程受到不必要的延誤。政府當局已告知委員，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取樣本，將由一名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見證才可進行。當局將發出內部指引，確保樣本按條例草案的規定收取。

23. 應委員之請，政府當局同意在內部指引中訂明，在未經疑犯同意的情況下收取樣本，有關方面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收取過程錄影。

限制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的結果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文准許根據條例草案所收取的樣本及從樣本得出的資料，可被用作調查任何罪行。此等委員同意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由於此類樣本是在懷疑某人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基礎上收取，因此樣本的使用應限於就該罪行進行的調查工作。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賦予執法部門法定權力，向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作調查罪案之用，惟須符合條例草案保障疑犯的規定。把疑犯的DNA資料用於對未偵破的案件作一般性調查，亦是海外國家如英國、美國及澳洲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執法部門須打擊犯罪及維護本港的公眾安全，向執法部門賦予此項權力符合更廣泛的公眾利益，因而是合理有據的。

26. 由於決定收取樣本的基準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有部分委員堅持認為，樣本及從樣本得出的DNA資料，在用於調查任何罪行或任何仍未偵破的罪案時，應只限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為此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干擾樣本及DNA資料

27. 委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所收取的樣本及從樣本得出的DNA資料可能受人蓄意干擾。委員建議對作出干擾的人施加刑事責任。

28.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為確保證據連貫所採取的程序和步驟。政府當局指出，政府化驗所已備有嚴謹的指引，規管如何處理用作法證科學化驗(包括DNA化驗)的樣本。政府化驗所是一所有認可資格的罪證化驗所，在其專業有良好的往績。政府化驗所在處理樣本方面極小心謹慎，以確保證據受干擾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政府化驗所日後亦會保持一貫嚴謹的工作方式。

2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任何人企圖干擾樣本、DNA資料或法證科學化驗結果，即觸犯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監禁7年。此外，一如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把樣本、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或儲存於DNA資料庫的DNA資料用於條例草案指明目的以外的目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政府當局認為，上述規定足以確保樣本及DNA資料免受干擾。

自願給予非體內樣本

30. 《警隊條例》擬議的第59F條提供一種機制，使任何年滿18歲的人可自願向任何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以書面授權收取其非體內樣本，使從該樣本得出的DNA資料可以儲存於將會設立的DNA資料庫。該自願者可隨時通知警方從資料庫中撤回其DNA資料。警方會據通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DNA資料毀滅。

31. 部分委員對該等條文表示關注，因為有些人可能會被迫提供樣本。該等委員指出，倘在某些人的住所附近發生嚴重罪行，而又有人呼籲居住在附近的人自願提供樣本，有些人可能因受到壓力而自願提供樣本。這會影響個人在是否自願提供樣本方面的權利。有些委員卻認為禁止某人自願提供樣本亦是剝奪該人的權利。

32. 政府當局向委員舉出一個例子以作闡釋。在1993年有一宗案件，一名男子因1991年犯強姦和行劫罪，被判入獄18年。在1993年，他要求採用當時的DNA印紋技術，重新檢驗有關證物。結果，他獲證實清白，經上訴後獲撤銷罪名。在自願制度下，被定罪的罪犯可以自願給予非體內樣本，並把DNA資料儲存起來，直至他證實無罪及／或撤銷授權為止。政府當局已告知委員，在美國，當局展開了一項“清白計劃”(Innocence Project)，協助被錯判的人洗脫罪名。

33. 政府當局亦解釋，根據海外經驗，某些已改過自新的犯罪者或希望自願提供此等資料，以免執法機構繼續向其查問。此一機制已為某些先進國家例如英國所採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有人因被迫或受到壓力而提供非體內樣本。如某人在非自願的情況下簽署了收取樣本授權書，該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撤銷他所作的授權。有關自願給予樣本的擬議條文，就樣本及從樣本得出的資料的使用、儲存及毀滅，提供了更佳的保障。當局將會制訂指引，訂明應當如何接受及收取自願提供的樣本。

34. 應委員之請，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述明政府當局不會呼籲市民自願提供樣本。

35. 應委員之請，政府當局亦答應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自願提供樣本的人會獲知會其樣本將如何使用、其要求取覽資料及撤銷授權的權利等。

DNA資料的儲存及毀滅

36. 委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DNA資料會被儲存及毀滅。

37. 政府當局解釋，DNA資料庫是根據擬議的第59G(1)條設立。DNA資料可儲存於DNA資料庫的情況非常有限。只有被判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或自願提供樣本的人的DNA資料，才會儲存在資料庫內。未被定罪的疑犯的DNA資料，將不會儲存於資料庫內。

38. 政府當局亦解釋，若一名疑犯並沒有被起訴，或被起訴但控罪被撤銷，或在被定罪前獲法庭釋放，在此等情況下，從樣本得出的DNA資料將會被毀滅。若疑犯被控的罪行或所有罪行均獲判無罪，或其判罪在上訴時被推翻，則從其樣本得出的DNA資料亦將被毀滅。

39. 委員建議，為有需要將DNA資料毀滅的情況增訂一項條文，訂明從根據條例草案收取樣本所得出的DNA資料，將連同樣本被毀滅，或如該人選擇如此，則送交該人；當局會以書面通知該人，有關

的DNA資料及樣本何時已被毀滅。政府當局同意，當樣本及DNA資料已被毀滅，便會盡快以書面向有關的人證實此事。然而，由於衛生上的理由，樣本不會送交該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由政府當局動議。

40. 應委員之請，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由當局決定不起訴該人或在自願提供樣本者撤銷授權等後，至在樣本和DNA資料被毀滅的期間內，樣本及從樣本得出的DNA資料不會被使用。政府當局亦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若被收取樣本的人就一項或多項罪行被定罪，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而完結後，若該人沒有被控以其他相關罪行，有關樣本將予以毀滅。

DNA 資料庫

41. 《警隊條例》擬議的第59G(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取覽任何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或披露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但如為以下指明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則不在此限——

- (a) 任何警務人員或廉署人員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將該資料與任何其他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
- (b)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該DNA資料而提供證據；
- (c) 提供該資料予該資料所關乎的人取覽；及
- (d) 管理DNA資料庫。

42. 委員關注到，有關管理DNA資料的條文或會過於廣泛，可能令不必要的取覽、披露及使用DNA資料變得合法化。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DNA資料庫的管理，只應限於為進行以下工作：把定罪者和自願給予非體內樣本的人的DNA資料加入資料庫、因判罪宣告無效或自願給予樣本者撤銷授權，而需就DNA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亦應限於因調查刑事罪行和進行法律程序，或須讓DNA資料關乎的人獲得該資料，而連帶要處理的工作。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由政府當局動議。

43. 部分委員對DNA資料庫中的資料會如何使用表示關注。此等委員特別關注到儲存於資料庫的DNA資料，可能用於“基因性格分析”。政府當局指出，擬議的第59G(2)條已訂明在何種情況下，DNA資料准予取覽、披露或使用。如對資料庫中DNA資料的使用作出任何更改，便要修訂法例並須經立法會審議。鑒於DNA資料只是一系列數字，有關的樣本須在法律程序完結後毀滅，政府當局認為，DNA資料並不可能被利用作任何其他法證科學或“基因性格分析”的用途。

44. 但有委員指出，DNA技術日後可能發展至一個階段，即使只有一系列數字，也可以進行某種形式的“基因測試”或“基因性格分析”，

例如分析某人的反政府傾向。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假如DNA技術有任何轉變，包括有關DNA法證科學技術的任何改變，以致可輕易地使用DNA資料作任何未被預期的用途時，會事先知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DNA資料庫的所有權

45. 根據《警隊條例》擬議的第59G(1)條，政府化驗師將代警務處處長保存該DNA資料庫。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警務處處長對DNA資料庫具有控制的權力，若警方決定不同意有關方面取覽資料庫，則從被告人提供的樣本得出的DNA資料，便不可能與資料庫內資料進行法證科學比較。該等委員建議DNA資料庫應歸屬獨立的第三者，例如政府化驗師。

46. 政府當局解釋，DNA資料庫不會屬於警方。資料庫會由政府化驗師代警務處處長保存，理由是警務處處長負責調查大部分的刑事案件及保存刑事紀錄，當中包括DNA資料庫。把負責DNA資料庫的最終責任轉授予政府化驗師的建議，會令委予政府化驗師的責任，遠遠超出其職能範圍。舉例而言，政府化驗師將須確保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按條例草案的規定把DNA資料毀滅。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DNA資料庫只限警務處處長專用，或與DNA資料庫內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須獲得其批准。

47. 大部分委員認為，該建議會對政府化驗師施加不必要的負擔。該等委員認為擬議條文是可以接受的。

被告要求政府化驗所提供服務的權利

48. 部分委員認為，被告人應獲賦法定權利，要求政府化驗所提供法證科學服務，使被告人可獲得資料(例如DNA資料或法證科學比較的結果)為其案件作好準備。

49. 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法律制度下，列舉證據在無合理疑點下證實被告人確曾犯罪，是控方的責任。被告人如提出對某物件進行法證科學化驗或可協助辨認罪犯或有助他辯護，若要求合理，政府會接納其要求。政府當局指出，如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使被告人有權利要求政府化驗所提供服務，可能會令政府化驗所的法證科學化驗工作量大幅增加，當中有些化驗可能是不必要進行或對調查案件沒有幫助的。更重要的是，如此可能阻延一些非常依賴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破案的案件的調查工作。

50.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述明如有關服務的確可協助破案或有助辯方證明或證實其個案，政府會接納被告人要求政府化驗所向其提供服務。

修訂附表2

51.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附表2，以訂明裁判官核准收取體內樣本的申請及批予核准的程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

52.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任何對附表2所作的修訂，均須經立法會批准，按正面議決程序審議通過。

《警隊條例》擬議第59G條對國家的約束力

53. 《警隊條例》擬議的第59G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取覽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或披露或使用此類資料，但如為擬議第(2)(i)至(2)(iv)款所指明的目的，則不在此限。除指明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資料。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54. 部分委員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規定：“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有些委員認為須加入一條明確條文，訂明國家在取覽、使用或披露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亦受到《警隊條例》擬議的第59G條約束。

5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條文，任何人除為了指明的目的外，取覽DNA資料庫的資料，或披露或使用此等資料，即屬犯罪。該項刑事罪行條文，適用於所有個人，包括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國家官員在內。任何未經授權而取覽資料庫或未經授權而使用DNA資料的行為必須由個人進行，換言之，違反擬議條文只能由個人觸犯。根據普通法，該個人將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而執行職務或服從上級命令在刑事檢控中不能成為抗辯理由。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條文足以涵蓋所有須為違反規定而負責的人，因而無須在擬議第59G條中加入一項約束國家的明訂條文。“國家”應否由於必然含意而受擬議條文約束，將由法庭決定。

56.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有關方面證明非法使用DNA資料是獲國家授權的“國家行為”，則香港特區法院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將對該等案件沒有司法管轄權。

5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國家授權或國家官員所作的行為，未必是《基本法》第十九條所界定的“國家行為”。不會純粹由於某項行為由國家官員所作、或由國家授權作出，便一定表示該行為本身是香港特區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家行為”。政府當局強調，不論條例中是否載有明確約束國家的條文，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若在罕有的情況下“國家行為”牽涉在內，則香港特區法院將對此等行為沒有司法管轄權。

58.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特區以外的國家機構可透過個人以外的若干途徑，取得DNA資料庫中的資料。在缺乏明確約束國家的條文的情況下，該等國家機構不會被約束，除非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是受到約束的。該等委員認為須加入一項明確條文，使《警隊條例》擬議的第59G條對國家有約束力。但由於法案委員會不能達致共識，涂謹申議員表示會為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涂謹申議員亦會動議修正案，規定《警隊條例》擬議的第59D條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的第10F條有關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使用等條文，對國家具約束力。

對《危險藥物條例》的修訂

59. 條例草案建議，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收取人的尿液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 ——

- (a) 已獲得有關的個人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 (b) 由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職級在監督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授權收取該樣本；及
- (c) 經裁判官核准收取樣本。

收取尿液樣本所需的司法機構授權

60. 政府當局解釋，收取尿液樣本是為了調查危險藥物罪行。賦予海關人員法定權力收取尿液樣本，目的是方便他們偵查體內藏毒。

61. 委員對疑犯已給予同意的情況下，仍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才可收取尿液樣本，表示關注。委員關注到，該建議可能導致疑犯在人民入境事務處出入境管制站被拘留的時間較現行制度長得多。政府當局解釋，該建議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規定收取體內樣本須司法機構授權的條文是一致的。有關建議可保障疑犯的權利及提高制度的透明度，因為裁判官可研究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被收取尿液樣本的人曾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政府當局指出，從疑犯身上收取尿液樣本的過程，將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見證。但私隱遭受不當侵擾的問題卻會由此而生。

62. 委員認為，基於私隱理由，建議從疑犯身上收取尿液樣本需獲司法機構授權是可以接受的。

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

63. 委員認為，除收取尿液樣本外，海關人員可能須有收取其他樣本的權力，以調查危險藥物罪行。委員認為，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是必需的，使海關人員在調查危險藥物罪行時收取接觸證據，例如，從人的指甲及雙手收取的物質，以及從製毒處所拘捕的疑犯身上收取的樣本等。政府當局指出，《危險藥物條例》第54條現已訂明此項權

力。鑒於《危險藥物條例》已訂明現有權力，而條例草案將不會撤銷海關人員此項權力，政府當局認為，現建議賦予海關人員收取尿液樣本的權力，已屬足夠。

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修訂

廉署人員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理據

64. 條例草案建議廉署人員有權在經或不經某人的同意而收取其非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委員質疑賦予廉署人員此項權力的理據，以及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會如何有助廉署調查貪污罪行及其他有關罪行。

65.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貪污是一種秘密進行的罪行，通常沒有貪污交易的直接證據。如有直接證據，總是行賄者或受賄者對另一方不利的口頭證供。但由於行賄者或受賄者為從犯，其證據有污點，因此法庭必須有佐證才可裁定被告人有罪。在此方面，從非體內樣本得出的DNA資料將為廉署調查貪污罪行的工作，提供重要的佐證來源。政府當局亦曾詳細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有需要使用從非體內樣本得出的DNA資料。

66. 政府當局強調，廉署的調查工作可從DNA證據受惠，因為此等證據令其調查工作更具成本效益，而且亦使證據更為可靠。廉署若非獲授此項權力，在有需要時便須向警方尋求協助。政府當局認為此種安排並不妥善，而且會有損廉署的獨立運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廉署會落實保障機制，以確保此項權力不會被濫用。

67. 委員接受廉署人員應獲賦權從疑犯身上收取非體內樣本。

樣本及紀錄的棄置

68. 根據擬議的第10G條，所收取的非體內樣本及所有從樣本進行法證科學化驗得出的資料，在以下兩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後予以毀滅：倘有關的人沒有被控以任何第10條所訂的罪行，則在取得樣本後的12個月限期屆滿時可將樣本及資料毀滅；或在有關的人被定罪、獲釋放或獲裁定無罪後，可將樣本及資料毀滅。一名職級在助理處長的廉署人員可把12個月的限期延展。政府當局解釋，若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批准在12個月內終止一項調查，則所有樣本及其有關紀錄會在稍後盡快毀滅。此項安排將會在日後制訂的有關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程序中列明。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9. 除上文各段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多項輕微及技術性的修正案。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I**。

70. 將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建議

71. 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意見

72.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71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6月21日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Dangerous Drug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Police Force (Amendment) Bill 1999**

Membership List

涂謹申議員(主席)	Hon James TO Kun-sun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周梁淑怡議員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程介南議員	Hon Gary CHENG Kai-nam, JP
劉慧卿議員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合共： 5位議員
Total： 5 Members

日期： 2000年1月6日
Date： 6 January 2000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建議的第 54AA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
“已犯”；
-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
“已犯”；
- (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 (3) 依據第(2)款作出的
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
- (iii) 在第(4)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而代以
“犯”；
-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
“已犯”；
- (C) 刪去(f)段而代以 —

“(f) 他可向一名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資料。”；

(iv) 加入 —

“(4A) 依據第(1)款取得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資料。”；

(v) 在第(8)款中，在“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中，刪去”5”而代以”7”。

(b) 在建議的第 54AB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影響第(3A)款的原則下，除在調查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該等樣本。”；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影響第(3A)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對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

(a) 在就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取覽、披露或使用；或

- (b) 提供該資料予該資料所關乎的人取覽。”；

(iii) 加入 —

“(3A) 不論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或對該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是否已根據第(4)款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出現後在就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資料 —

- (a) 已決定樣本所屬的人控以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
-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
 -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iv) 在英文文本第(4)(i)(A)款中，在末處加入”or”；

(v)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在不影響第(4)及(5)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 —

(a) 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且

(b) 並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控罪針對該人 —

(i) 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的；及

(ii) 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

則警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視情況所需而定）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c) 在建議的第 54AC 條中，在“附表 7”之後加入“，但該等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 (a) 在第 3(a)(ii)條中 —
 - (i) 在(A)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 在(B)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b) 在第 4 條中，刪去“3 天”而代以“裁判官所指示的某段期間”；
- (c) 在第 6(a)(ii)條中 —
 - (i) 在(A)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 在(B)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d) 在表格 1 的(a)段中 —
 - (i) 在第(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e) 在表格 2 的(b)段中 —
 - (i) 在第(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a) 在建議的第 10E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 (3) 授權人員 —
- (a) 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但(b)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在遵從(a)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以口頭形式作出上述授權，而在此情況下，他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該項授權。” ；
- (iii) 在第(4)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而代以“犯”；
-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C) 在(g)段中，刪去“職級在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的”；

(iv) 加入 —

“(4A) 依據第(1)款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v) 在第(8)款中 —

(A) 在“體內樣本”的定義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尿液或頭髮以外的毛髮樣本；”；

(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用拭子從人體的私處或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取得的樣本；”；

(B) 在“非體內樣本”的定義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頭髮樣本；”；

(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用拭子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或從口腔(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取得的樣本；”；

(III) 刪去(e)段而代以 —

“(e)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但不包括 —

(i) 私處的印模；

(ii) 面部的印模；
或

(iii)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9(6)條描述的

鑑別資
料；”
；

(C) 在“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中，刪去”5”而代以”7”。

(b) 在建議的第 10F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 —

(a) 在調查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或

(b)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處置或使用。”；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

- (a) (i) 在調查任何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比較及法證科學詮釋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 (ii)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

法律
程序
的目的
而取
覽、披
露或
使用；或

(iii) 提供
該結
果予
該結
果所
關乎
的人
取
覽；或

(b)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
化驗結果) 為
《警隊條例》
(第 232 章) 第
59G(1)及(2)條
的目的而取
覽、披露或使
用。”；

(iii) 加入 —

“(4) 不論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或該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是否已根據第 10G 條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出現後，在就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結果 —

(a) 已決定不對該樣本所屬的人控以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 (視屬何情況而定) 被撤銷；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 (視屬

何情況而定)
前釋放該人；
或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

(c) 刪去建議的第 10G(4)條而代以 —

“(4)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 —

- (a) 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令犯者可根據第 10條被逮捕的罪行；而且
- (b) 並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控罪針對該人 —

- (i) 關乎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的；及
- (ii) 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

則廉政專員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5 (a) 在建議的“體內樣本”的定義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尿液或頭髮以外的毛髮樣本；”；

(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用拭子從人體的私處或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取得的樣本；”。

(b) 在建議的“非體內樣本”的定義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頭髮樣本；”；

(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用拭子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或從口腔(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取得的樣本；”；

(iii) 刪去(e)段而代以 —

“(e)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但不包括 —

(i) 私處的印模；

(ii) 面部的印模；或

(iii) 第 59(6)條描述的鑑別資料；”。

(c) 刪去建議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而代以 —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指 —

(a) 令犯者可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 7 年的罪行；或

(b) 附表 1A 所指明的其他罪行；”。

新條文 加入 —

“5A. 就職宣言

第 26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後加入“1”。

(a) 在建議的第 59A 條中 —

(i) 在第(2)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iii) 在第(4)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而代以“犯”；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C) 在(e)段中，在“罪行”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罪行”；

(D) 在(f)段中，刪去“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

(iv) 加入 —

“(4A) 依據第(1)款取得的體內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 (b) 在建議的第 59C 條中 —
- (i) 在第(1)(a)款中，刪去“裁判官或”；
- (ii) 在第(2)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 (3) 授權人員 —
- (a) 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但(b)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在遵從(a)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以口頭形式作出上述授權，而在此情況下，他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該項授權。” ；
- (iv) 在第(4)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而代以“犯”；
-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C) 在(g)段中，刪去“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

(v) 加入 —

“(4A) 依據第(1)款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c) 在建議的第 59D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 —

(a) 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或

(b)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處置或使用。”；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

- (a) (i) 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比較及法證科學詮釋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 (ii)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或
 - (iii) 提供該結果予該結果所關乎的人取覽；或
- (b)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為第 59G(1)及(2)條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iii) 加入 —

“(4) 不論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或上述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是否已根據第 59H 條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結果 —

- (a) 已決定不對該
樣本所屬的人
控以任何罪
行；

- (b) (如該人被控以
一項或多於一
項罪行)以下三
種情況中最早
出現者 –
 - (i) 該項或
所有該
等控罪
(視屬
何情況
而定)被
撤銷；

 - (ii) 法庭在
該人被
裁定犯
該項或
所有該
等罪行
(視屬
何情況
而定)前
釋放該
人；或

 - (iii) 在審訊
或上訴
時，法庭
裁定該
人被

控的該
項或所
有該等
罪行的
罪名(視
屬何情
況而定)
不成
立。

(5) 不論依據第 59F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或從該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是否已根據第 59H(7)條毀滅，任何人不得於警務處處長接獲根據第 59F(5)條送達的通知書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資料。”。

(d) 在建議的第 59E 條中 —

(i) 在第(2)(d)款中，刪去“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

(ii) 加入 —

“(5) 凡依據第(1)款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取得非體內樣本，則該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

(6) 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非體內樣本，只可於該人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後的 12 個月內收取。”。

(e) 在建議的第 59F 條中，加入 —

“(3A) 凡有授權依據第(1)款作出，則任何警務人員在向有關的人收取非體內樣本前，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

- (a) 從該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可儲存於根據第 59G 條第(1)款保存的 DNA 資料庫，並且可用於該條第(2)款指明的用途；
- (b) 他可向一名警務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該資料；及
- (c) 他可隨時撤銷他為第(1)(b)及(c)款提述的目的所作出的授權。”。

(f) 在建議的第 59G(2)條中－

(i) 在第(iii)段中，刪去“或”；

(ii) 刪去第(iv)段而代以－

“(iv) 為施行以下條文或為與其相關的目的而管理 DNA 資料庫－

(A) 第(i)、(ii)或(iii)段或第(1)款；

(B) 第 59H 條；或

(v)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就任何死亡個案進行調查或研訊。”。

- (g) 在建議的第 59H 條中 —
- (i) 在英文文本第 (1)(i)(A) 款中，在末處加入 ”or” ；
- (ii)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 —

- (a) 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而且
- (b) 並沒有關乎任何罪行且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控罪針對該人，

則警務處處長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 (h) 刪去建議的第 59I 條而代以 —

“59I. 修訂附表 1A 及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A 或 2，但該等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7A.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

“附表 1A〔第 3 及 59I 條〕

指明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罪行

罪行	述要*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第 24 條	刑事恐嚇
第 25 條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 作出或不作出某 些作為
第 118F 條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 肛交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 人作非法的性行 為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 的女童性交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 下的女童與人非 法性交

* 備註： 本附表中各罪行的述要僅供參考用。”。

- (a) 在第 3(a)(ii)條中 —
 - (i) 在(A)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 在(B)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b) 第 4 條中，刪去“3 天”而代以“裁判官所指示的某段期間”；
- (c) 在第 6(a)(ii)條中 —
 - (i) 在(A)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 在(B)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d) 在表格 1 的(a)段中 —
 - (i) 在第(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e) 在表格 2 的(b)段中 —
 - (i) 在第(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建議的第 54AA(4)(e)條中，刪去“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代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b) 在建議的第 54AB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在不影響第(3A)款的原則下，除在調查關乎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該等樣本。”；
-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在不影響第(3A)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對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 (a) 在就關乎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取覽、披露或使用；
或
- (b) 提供該資料予該資料所

關乎的人取覽。”；

(iii) 加入－

“(3A) 不論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或對該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是否已根據第 (4) 款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出現後在就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資料－

(a) 已決定不對該樣本所屬的人控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

成立。”；

(iv) 在第(4)款中－

(A) 在第(i)段中，刪去“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代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B) 在第(ii)段中，刪去“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代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v)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在不影響第(4)及(5)款的實施原則下，如－

(a) 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且

(b) 並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控罪針對該人－

(i) 關乎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及

(ii) 令保留樣本屬必要的，

則警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視情況所需而定）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4

(a) 在建議的第 10E(4)(f)條中，刪去“的罪行”而代以“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b) 在建議的第 10F 條中－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

- (a) 在調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或
- (b)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處置或使用。”；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2)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 (a) (i) 在調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比較及法證科學詮釋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 (ii)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披露

或使用；或

(iii) 提供該結果予
該結果所關乎
的人取覽；或

(b)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為《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59G(1)及(2)條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iii) 加入—

“(4) 不論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或該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是否已根據第 10G 條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出現後，在就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結果—

(a) 已決定不對該樣本所屬的人控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

定)前釋放該人；或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iv) 加入—

“(5) 本條對“國家”具約束力。”。

(c) 在建議的第 10G 條中—

(i) 在第(1)款中—

(A) 在第(i)段中，刪去“罪行”而代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B) 在第(ii)段中，刪去“的罪行”而代以“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ii) 刪去第(4)款而代以—

“(4)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

(a) 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而且

(b) 並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控罪針對該人—

- (i) 關乎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及
- (ii) 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

則廉政專員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 6
- (a) 在建議的第 59A(4)(e)條中，在“罪行”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b) 在建議的第 59C(4)(f)條中，刪去“其他罪行”而代以“其他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c) 在建議的第 59D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

- (a) 在調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或
- (b)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處置或使用。”；

-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2)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a) (i) 在調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比較及法證科學詮釋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ii)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或

(iii) 提供該結果予該結果所關乎的人取覽；或

(b)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為第 59G(1)及(2)條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iii) 加入—

“(4) 不論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或上述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是否已根據第 59H 條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結果—

- (a) 已決定不對該樣本所屬的人控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5) 不論依據第 59F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或從該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是否已根據第 59H(7)條毀滅，任何人不得於警務處處長接獲根據第 59F(5)條送達的通知書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資料。”。

(iv) 加入—

“(6) 本條對“國家”具約束力。”。

(d) 在建議的第 59G 條中—

- (i) 在第(2)(i)款中，刪去“任何罪行”而代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ii) 加入—

“(4) 本條對“國家”具約束力。”。

(e) 在建議的第 59H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第(i)段中，刪去“任何罪行”而代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B) 在第(ii)段中，刪去“罪行的”而代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
- (ii) 刪去第(4)款而代以—

“(4)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一

- (a) 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而且
- (b) 並沒有任何關乎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且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控罪針對該人，

則警務處處長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

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